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鴻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鴻文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

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填具調查意見回覆表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參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，應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為下限，且不得重於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月+有期徒刑2月，總和有期徒刑5月）；又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酒後駕車，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，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